

權利與義務 選民登記

主內的兄弟姊妹：

去年十月，本人曾經就立法局選舉對香港的重要性，發表牧函，呼籲你們登記為選民；現在我要提醒大家，九月十五日的投票，是你們的權利和你們的義務。

今年五月，教宗在他的「百年」通諭中提到民主，指出「教會重視民主政制」，因為它「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，及確保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對他們負責的統治者」（46 節）。接著教宗更強調需要建立一個「參與式和分擔式的結構」。教宗的意向清楚易見。

八月間，教區司鐸議會、教友總會、正義和平委員會及公教教研中心，曾在香港九個選區，舉辦選舉論壇，目的是讓你們有機會接觸區內候選人，了解他們的政見，幫助你們投票。這是一次重要行動，而結果令人鼓舞。

與此相關，我要援引梵二的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」，它亦提醒我們，「每位國民不得忘懷他們具有為促進公共福利，而運用其自由投票的權利和義務。」（75 節）。所以我誠切勸諭你們，如果合乎選民

資格，都在九月十五日善用這一權利，善盡這一義務。

讓我們為是次選舉的成功祈禱，為香港的和平與繁榮、自由與安定而祈禱。「願天主在我們身上，藉著耶穌基督行他眼中所喜悅的事！願光榮歸於祂，至於無窮之世！亞孟。」（希·十三：21）

香港教區主教

胡振中樞機

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